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

地址：10341 臺北市鄭州路145號  
聯絡人：李辰憲  
電話：25553000 分機 2207  
傳真：25598235  
Email：A2798@tpech.gov.tw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22號4樓

受文者：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醫工字第1063200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二次招標公告

主旨：本院辦理「106-107年度院本部及各院區營繕工程單價編列標準建立及標準圖繪製委託技術服務案」業已第二次上網公告（詳如附件），並將於106年2月23日下午5時整截止收件，2月24日上午10時整辦理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院長 黃勝欽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6/02/1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4.14
	機關名稱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單位名稱	總務室
	機關地址	103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聯絡人	李萬璋
	聯絡電話	(02)25553000分機2125
	傳真號碼	(02)23612840
	電子郵件信箱	A0909@tpech.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61BA21001
	標案名稱	106-107年度院本部及各院區營繕工程單價編列標準建立及標準圖繪製委託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	693,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公告日	106/02/15

招標資料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p>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p>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4號2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總務室</p>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臺幣200元現金</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6/02/23 17:00									

開標時間	106/02/24 10: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4號2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4號4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發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次日起履行契約項目至無待解決事項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採用臺北市政府頒定之勞務契約範本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建築師事務所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其他 附加說明	<p>1.與履約標的有關之設立或登記證明，如開業證書、建築師公會會員證等。</p> <p>2、廠商納稅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p> <p>3、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內)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該單位有權人員、經辦員蓋章者無效(需要三項圖章才有效。)</p> <p>4、投標廠商聲明書。</p> <p>5、其他相關規定。</p> <p>[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p> <p>1、專人領購：自106年2月15日上午8時30分起至106年2月23日下午5時止，在辦公時間內親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西寧南路4號二樓總務室洽購，須繳納工本費每份新台幣貳佰元整。</p> <p>2、函購：工本費貳佰元，自備回郵及信封，郵寄封面註明「購領招標文件」，並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p> <p>3、電子領標：請連線至網址<a href="http://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a>下載標單。</p> <p>4、預定決標日期：同開標日106年2月24日。</p> <p>[履約保證金額度]：依契約總價百分之十計算。</p> <p>其他：</p> <p>1.本採購有關規定請詳閱各項招標文件。</p> <p>2.本標案未盡事宜者得依據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定辦理。</p>

3.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自106年2月15日08時30分起至2月17日17時止），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  
4.本案如因故流標、暫停招標後重行招標文件可續用，人工領標之廠商需至本院換取新標封。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